

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3年5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精神，设立东华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为做好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学术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标准和评审条件。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评审规则，杜绝弄虚作假，充分发挥学业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管理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依据当年度学校下发通知，负责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受理学院公示阶段学生的有关申诉等工作。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由分管教学院长、二级单位党组织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

第三章 评审对象

第四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经学校录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籍、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其中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学制）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除外。

第五条 硕博连读学生原则上一年级按硕士生身份，后四年半按博士生身份参评。期间，如果由博士生身份退回到硕士生身份，则按硕士生身份参评。

第四章 奖励标准、名额和条件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奖励标准和覆盖面为：一等奖 1 万元/生/年，名额不多于参评人数的 10%；二等奖 0.8 万元/生/年，名额不多于参评人数的 40%；三等奖 0.6 万元/生/年，名额不多于参评人数的 50%。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全覆盖且不分等级，金额为 1.8 万元/生/年。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无未解除的处分；
- (三) 勤奋学习，硕士研究生凡申请一等奖学金者，所有课程无补考记录；申请二等奖学金者，学位课程无补考记录；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自觉遵守《东华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参评学年未违反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在学术科研等方面无不诚信行为等情况；

第五章 评审细则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据评审条件，进行资格审核。硕士研究生按照一级学科分年级进行评审。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一级学科划分：

- 1、应用经济学：下设二级学科-金融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统计学专业；
- 2、管理科学与工程；
- 3、工商管理：含技术经济及管理、企业管理、会计学、旅游管理方向；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新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其依据分为两类：普通招考考生以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为依据，推免生以推免的复试成绩为依据。

硕士研究生新生三等学业奖学金获奖名额具体组成为：第一志愿报考东华大学公开招考生按照三个一级学科综合成绩排序的后 75%，校外推免生按三个一级学科复试总分排序的后 60%，校内推免生按照三个一级学科复试总分分别排序的后 30%（不包括破格录取），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50%；

硕士研究生新生二等学业奖学金获奖名额具体组成为：三等奖评完后，第一志愿报考东华大学公开招考生按照三个一级学科综合成绩排序的后 20%，校外推免生按三个一级学科复试总分排序的后 35%，校内推免生按照三个一级学科复试总分分别排序的后 50%（不包括破格录取），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40%；

其余均为一等学业奖学金，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0%。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按照三个一级学科，依据第一年课程排名分、导师评价、学术成果、社会服务学生互评 4 项成绩综合加分评定。综合成绩排名前 10%的获评一等奖学金，综合成绩排名后 50%的获评三等奖学金，其余学生获评二等奖学金。

评审积分计算公式： $Q=Q1+Q2+Q3+Q4$

其中，Q：综合成绩；

Q1：第一学年的课程排名分（由研究生院计算好下发）*0.2；

Q2：第一学年研究生综合表现导师意见分，满分为 10 分。导师根据学生学习态度和学术水平，填写《研究生综合表现导师评价表》进行打分；

Q3：第一学年获得学术成果积分，成果认定范围及计分标准参照《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审核；

Q4：第一学年参加社会服务综合评价得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对应分值分别为 3 分、2 分、1 分、0 分，班级评定小组组织评定审核大会，组织班级同学进行互评。

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对课程排名分*0.2,以及上述的各项分数进行加总、排序，评审各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第三学年上学期学业奖学金直接沿用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的结果，不再另行评定。

第十四条 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评定委员会审定，校评定委员会也可根据学生处的评审报告授权学生处审定。审定无异议后，评定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学校审核研究生在籍、注册情况后，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研究生所提供的各项评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即取消当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以当年度学校下达的通知为准。若有异议则可以通过邮件（glfb@dhu.edu.cn）、电话（021-62378628）等形式咨询，由管理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可参评学业奖学金，参照本办法评审。

第二十条 研究生阶段应征入伍的在校生，退役复学后优先按最高等级参加评审。

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

2023年5月